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满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此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后实现营业总收入 60,228.43 万元，净利润-12,824.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82.28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07.35 万元，净利润-5,341.17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母公司本年度未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不符合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如下：根据公司已签订各类协议以及近年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短期内公司资金使用需求较大，从公司长远

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拟将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且符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1、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监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2、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第 1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